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135

京昆高速服务区 110KV、330KV
电线路迁移(灵沼段)清表
及垃圾外运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服务区110KV、330KV电线路迁移(灵沼段)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135),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 灵沼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 京昆高速服务区 110KV、330KV 电线路迁移(灵沼段)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

二、工程地点: 高新区灵沼街道沣秦路以西、正太路以东、京昆高速公路灵沼服务区南北两侧。

三、工程内容: 清表及垃圾外运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 272051.0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壹元零壹分）。

二、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清表、垃圾外运项目等全部费用、其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项目施工结束并完成结算评审，一次性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四、付款依据：结算审计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二、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



人工清运。

三、塔基部分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 0.4 米完成场地平整，临时用地及施工变道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 0.13 米完成场地平整。

四、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五、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场地平整，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甲方、乙方、第三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

第六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三）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四）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二）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示标志、安



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机械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醒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一次，若乙方在甲方的提醒下仍不更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标的 3% 的违约金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梁清、郭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 6. 23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 6. 23

